

发展研究丛书



诚信纵横谈

FREELY DISCUSS INTEGRITY

王欢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FREELY DISCUSS INTEGRITY

■发展研究丛书

诚信纵横谈

FREELY DISCUSS
INTEGRITY

王 欢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诚信纵横谈/王欢著,一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4.5

ISBN 7-5043-3758-7

I.社… II.何… III.社会科学-研究 IV.D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665 号

诚信纵横谈

作 者:	王 欢
责任编辑:	丁克南
装帧设计:	李宝璐
责任校对:	孙吉和
监 印:	李 兰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65093580 65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康利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60 千字
印 张:	6.5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758-7/G·1582
定 价:	158.00 元(全七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诚信的缺失,以及随之而来的信任的缺失,已是一个公认的事实。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是否曾经拥有普遍的信任,如果曾经拥有,那么,什么时候我们把它弄丢了?翻阅一下严复的文章,我们可以知道,至少在100年前我们还不曾拥有,当时他已经在为中国人的“流于巧伪”而深感苦恼了。他说的巧伪,是指人们在相互打交道时互不信任,斗心眼,玩伎俩,占便宜。譬如说,凡约定的事情,只要违背了能够获利,就会有人盘算让别人去遵守,自己偷偷违背,独获其利,而别人往往也如此盘算,结果无人遵守约定。今天读到他们的描述,我们仍不免汗颜,会觉得仿佛是针对现在写的一样。100年前的中国与今天还有一个相似之处,便是国门开放,西方的制度和思想开始大规模进来。那么诚信的缺失是否由此导致呢?严复不这么看,他认为,洋务运动引入了西洋的许多好东西,但一进到中国就变质。譬如公司,在西洋是发挥了巨大效能的经济组织形式,可是在中国即使二人办一个公司也要相互欺骗。所以,原因还得从我们自己身上找。而现在居然有些人把诚信的缺失归咎于市场经济,这种认识水平比起严复来不知要倒退了多少。

对于任何形式的现代社会,其经济都是人类社群生活中最基本且最活跃的领域之一。我们几乎找不到任何形式的经济行为,不需要人类的社会合作便可以完成,无论是经营干洗业务,还是生

产大型集成电路。而且,尽管人们在各种组织里工作是为了满足个人需求,但是工作场所仍然将人们从个人生活里引导出来,使它们与更广阔的社会联系起来。这种联系就是人的交往,它不仅仅是获得薪金的手段,也是人类生活本身的一个重要目的。正因为人有自私性,人性的另一面非常渴望成为较大群体的一部分。若没有规范和法规将人们束缚在一起,人类会有很强烈的不安感——这就是法国实证主义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所谓的“失序”现象,现代工作场所可以缓和并克服这种不安心理。通过工作场所与其他人联系在一起,而派生出的满足感来源于人类追求自身价值获得承认的一种本能欲望。每一个人都渴望其他人承认自己的尊严和地位(譬如:以相应的评价)。确实,这种冲动是那样根深蒂固,成为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在早期,人类这种渴望承认的欲望主要表现在军事领域,国王和王子们为争夺政治地位,相互之间展开血腥的战斗。在现代社会,这种竞争从军事领域转移到了经济领域,而经济领域的斗争为社会带来了大量好处,而不是破坏作用。除了维持生计外,经济活动的另一个目的是获得社会的承认,而不是仅仅满足物质需要。如亚当·斯密所指出的,基本物质需求有限,而且容易满足。工作和钱财对于身份、地位和尊严的体现非常重要,不管一个人创造了一个微软帝国,还是被晋升为工头。这种价值承认无法靠个人获得,它只能在社会环境中产生。

因此,经济行为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各样的规范、法规、道德义务和其他习俗将许多经济行为交织在一起,于是就形成了社会,而这个社会对个人活动的一个最基本要求恰好是交往。正如这本书将揭示的一样,我们从检验经济生活中获得的一个最重要的启示是:一个国家的福利以及它参与竞争的能力取决于一个普遍的文化特性[可以称为“社会道德强弱指数”],即社会本身的信任程度。

所以,诚信的缺乏正表明中国的市场经济尚不够成熟,其规则和次序未能健全建立并得到维护。而之所以如此,近因甚多且复杂,远因一定可以追溯到文化传统和国民素质。西方人文传统中有一个重要观念,便是人的尊严,其经典表达就是康德所说的“人是目的”。按照这个观念,每个人都是一个有尊严的精神性存在,不可被当作手段使用。一个人怀有这种做人的尊严感,与人打交道时就会有一种自尊的态度,仿佛如此说:这是我的真实想法,我愿意对它负责。这就是诚实和守信用。他也会这样去尊重他人,仿佛如此说:我要知道你的真实想法,并相信你会对它负责。这就是信任。可见诚信和信任是以彼此共有的尊严之意识为基础的。

在中国的道德实践中,儒家传统中国文化的“信”往往表现为所谓仗义。仗义和信任貌似相近,实则属于完全不同的道德谱系。信任是独立的个人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各人有自己的人格、价值观、生活方式、利益追求等,在这些方面彼此尊重,决不要求一致,另一方面合作做事时遵守规则。仗义却相反,一方面抹杀个性和个人利益,样样求同,不能容忍差异,另一方面共事时不讲规则。在当代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几个朋友合伙做生意,一开始会因为哥们义气或因为面子而利益不分,规则不明,最后会打得不可开交,终成仇人,这样的事例不知有多少。

毫无疑问,要使诚信和信任方面的可悲现状真正改观,根本途径是发展市场经济,完善其规则和秩序。当然,我们也必须认真检讨我们的文化传统,使国民素质逐步适应而不是严重阻碍这个市场经济健全化的过程。我们需要着重倡导诚实守信。信任是市场经济的道德前提。没有信任,交换就不能进行,劳动分工要遭到破坏,社会秩序不能稳定,社会生活不能正常运行,社会就不能进步。现代社会,信任涉及广泛的领域,不仅是商品买卖,经济手段,而且包括劳动关系、合同关系、协作关系、约定和约会、知识产权、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的保护等等。可以说,诚信对每一个人来说都非

常重要,一个人如果没有诚信,便等如没有美德。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可以说是靠诚信来维系的,如果一个人欠缺了诚信,根本没有人会愿意结识他。诚信观念应该成为常识生活的一部分。

我们确信,诚信适用于一切领域,它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也是基本美德。曾任美国波士顿市市长的哈特先生说,五十年来,他看到百分之九十的成功生意人都是正直和诚实的人,那些不诚实的生意人大多数都会破产。他在一次演讲中还说:“诚信是一条自然法则,违背诚信的人是会得到报应的。诚信就像万有引力定律一样,适用于一切领域。拥有诚信,也就掌握了成功的方法。”

2001年的全国高考作文题中有这样一个小故事:一个年轻人在人生路上走到了一个渡口的时候,已经拥有了“健康”、“美丽”、“机遇”、“才学”、“金钱”、“诚信”、“名誉”七个背囊。渡船开出后险象环生。艄公说:“须丢弃一个背囊才可安度难关。”年轻人思索片刻后,把“诚信”抛进了水里。

德国哲学家康德是这样看待诚信的:在一切宣称中,坦白和诚实都是一个神圣而又绝对庄严的法令。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人都无可选择,他必须讲真话。

可见,那个年轻人把他最应该留下的东西丢掉了。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什么是诚信?	1
1. 诚信理念	1
2. 文化与习惯	8
3. 净化经济生活	27
4. 商业精神	35
5. 社会与经济	44
第二部分 增加信任	56
1. 背景	56
2. 社会资本	61
3. 经济生活精神化	69
4. 社团与信任	78

5. 利益	94
6. 规模的信任	101
7. 公民道德	115

第三部分 激励：历史中的诚信 123

1. 从孔子开始	123
2. 人性的弱点	172

第一部分 什么是诚信？

1. 诚信理念

诚信行为是与伦理行为或道德行为相同的。然而诚信[*integrity*]这个词并不具有伦理对许多人所具有的那种否定的涵义；也不会使人联想到说教化，道德[*morality*]这个词常常使人有这种联想。诚信行为既指与自身所接受的最高行为规范相一致的行为，又指将伦理道德所要求的规范加于自身的行为。由于“诚信”这个词意指自加的规范，因此，对团体和个人来说，诚信行为的要求比伦理或道德行为的要求更能接受，尽管这两种要求都近于同一的要求。诚信是一个在伦理上可能引起激烈反应的词语。由于诚信意味着践履一个人最高的准则，又因为这些准则是自加的，所以诚信强调的是行为者的自律。我们要求自律不仅是合适的，而且也是伦理行为所必不可少的。因为，无论如何，我们必须对我们的所作所为负责，不管我们是政府还是其他任何团体或个人。我们不能逃避责任，尽管我们有时也想这样做，甚至有时还装出无辜的样子，推卸应归自己的责任，就像安达信公司对他们的欺诈行为所作的反应那样。尽管诚信所要求的规范是自加的和自愿接受的，但它们不能是全然随心所欲和图谋私利的。有可能所谓的依照自加规范的行为诚信，是让人去做无论如何必须达到其目标的事。但如果说到希特勒其人的诚信，他按自己的信仰行事，通过种族灭绝去达到人种的纯粹；或者说到某个黑帮杀手的诚信，他达到了杀手这一行当的要求；那就都是一种词语误用了。诚信所要求

的规范,不仅仅是自加的,而且也是在伦理上无可非议的,正当的,又是在自加过程中形成全体一系列正面价值所不可或缺的。

诚信行为的含义并不止于单纯只是伦理或道德规范所要求的行为,这些行为组成了最低限度的道德。我们可以将行为划分成一方面是被禁止的行为,另一方面是被要求或被容许的行为。这两组行为存有分界线。诚信行为并不在于考验一个人如何阻断干犯禁止之事的可能而保持留在界限的可容许行为这边。诚信行为超出满足道德的最低限度,它自觉自愿并故意将行为处处与道德规范一致起来,因为人的行为是受人支配的。诚信行为要求人作自觉的选择,因为人的行为符合人的原则。诚信行为常常需要勇气。需要多少最低限度以上的勇气呢?这个问题是无法作规范回答的。但在被要求的行为之外还存在这样一个行为域,其中尽管不是要求的行为,但却是值得赞扬的行为——它有时被称作份外的行为。我们也许可以将这个行为域称之为理想域,它激励诚信的个人或团体[公司或商家]有最低限度以上的诚信行为。诚信行为并不带有伦理行为有时带有的天真联想。

汉语词语意义上而言,诚信是诚与信的统一。现代汉语意义的诚,意指实事求是。信包含三种词义:信用——信的价值即应用,信义——信的道理,信誉——信的荣誉。简单归纳起来便是诚实守信。《管子·枢言》云:“诚信者,天下之结也。”意思是说诚实守信,才会有人类群群居社会的结成。先秦诸子们对许多哲学范畴有着不同的理解,但对“诚信”的理解却大致趋同,视为个人修养和德政操守,认为诚实守信不仅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而且是一个国家巩固发展的基础。

形而上的说,诚信是珍贵的精神资产。它没有外形,没有内质,但却指挥着我们的行为,而且其存在与否将统治我们的行为,仿佛它是一种有形的力量。没有诚信我们将会陷入一种精神的苦难之中,西方思想家戈登·希尔对此作了形象化的描述,他说:“假

如你走过一座桥，寄出一封信，向朋友披露你的秘密，却怀疑桥的坚固程度，不知道信是否能被收到，对朋友是否会替你保密没有信心，生活在这样的没有信心的情况下，我们就会总是处在恐惧、妄想和无效率、无所作为之中，“但是，有了诚信，我们就可以从他人那里获得精神支持，使自己变得强大，可以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不用承诺什么，别人却相信我们，信赖我们。”

诚信是自觉化的道德行为，这句断语隐喻的是，诚信永远不能被担保，它必须小心地建造，精心地培养，不断地加强。建立诚信要花费时间与心智，只有通过逐渐的、长期的努力，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关系方可建立起来。花费很长时间建立的诚信，有时候一个行为就可能把它毁坏，失去了的诚信将很难重新建立起来。人们对出卖诚信的反应比之家中逝去了亲人的反应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当信任被亵渎后，造成的伤害既深且久。只有在经历了长期的痛苦过程之后，才能得到原谅，信任才能重新建立。

在中国古人看来，诚信也是一种人生境界，或者说人生策略。若一个人能自始至终信守诚信，在任何境遇下都能达到言行合一，就达到了天下之至诚。就像《中庸》所说的那样：“惟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意思是说，只有天下极端真诚的人才能充分发挥他的本性；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本性，就能充分发挥众人的本性；能充分发挥众人的本性，就能充分发挥万物的本性；能充分发挥万物的本性，就可以帮助天地培养万物；能帮助天地培养万物，就可以与天地处在并列的地位。这样，人就达到了更高的认识境界。

像所有的道德观念一样，诚信观念并不是人与生俱来的，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早期的诚信意识是与人的生存相关联的。在狩猎时代，当一群原始人围捕一头凶猛的野兽时，他们必须首先达成这样的默契，即几个人务必同时扑上去，这样才能制服野

兽,取得食物。但偶尔有这么一天,一个人因为慑于野兽的怒吼而放弃原先的默契逃走了,其余几个人就是因为缺少了这份力量而没能制服野兽,整个原始群或氏族的食物也就没有了。丢掉默契的人受到同伴的指责,久而久之,原始群或氏族内部就不自觉地形成了一种氛围,即不守默契会受指责,遵守默契则会受到赞美。对默契的尊重实质上是朦胧的对信守承诺的肯定,体现了人类诚信观念的萌芽。

现代意义诚信观念的产生则主要是源于人类的商品交易行为。在史前社会,人们的交易是基于礼仪式的、习俗的,宗教的以及个别市场的偶然性交易。在一次性交易中,交换本身就是双方暂时达成的契约,只不过表现为一种口头承诺。契约既没有明确和书面的形式,也没有监督契约实施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如法院),违约的一方不会受到第三方所强加的惩罚约束。交易双方的关系建立在默契之上,对违约或欺骗行为的惩罚只能求助于自身,如终止交易关系。长此以往,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与交换的发展,当一个人总是违约或欺骗时,其他潜在的交易者就会对其避而远之,对违约者的惩罚演变成一种社会行为。反之,那些在交易中总是以诚相待的人则会赢得诚信的美名。

随着人类社会交易关系的复杂化,尤其是国家的出现,交易关系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明确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但是,诚信的作用并没有随着法制社会与明确契约的发展而消失,相反,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诚信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提出,现代社会是一个诚信社会。现代社会的所谓秩序问题,实际上是“时空延伸”的问题。就时空的延伸和分离程度而言,现代社会不仅使时间和空间分离,而且也使空间与场所分离。从邮电通信到电话电报,从计算机到互联网络,在场的东西的直接作用越来越为在时间和空间意义上缺场的东西所取代。比如,任何使用货币的人都假定与自己从未谋面的其他人也承认它

的价值。这不仅仅是信任货币这种抽象符号本身,更主要的是信任那些同他做交易的未曾谋面的人,以及信任货币的发行者。仅仅坐在家中,我们就被包含进了自己所信赖的诚信体系之中——我们几乎不了解建筑师和建筑工人设计和建筑房屋时使用的知识规则,只不过是信赖他们的工作,信任他们所使用的专门知识的可靠性。按照吉登斯的观点,社会的现代化程度越高,人们的社会活动或社会关系越复杂,诚信因素也就越重要。

早期的诚信理念仅仅作为一种善意的道德观念被认同,久而久之,便沉积为一个固有的道德范畴,用以调整社会生活中的人的行为。在中国文化史上,诚信一直是作为一个道德命题而存在。孔子常说“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并把信提到了“民无信不立”的高度,在孔子这里,诚信具有明显的伦理特征。与孔子一样,中国古代思想家基本上都将诚信视为“进德修业之本”、“立人之道”和“立政之本”,对其道德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在西方,赫胥黎在《现实和理想中的大学》中也直言:“诚信为道德之本。”

说诚信是道德问题的另一个证据是,诚信在中国社会还一直被看成是个人道德修养水平的表征,这也凸现了诚信本身的道德意蕴。宋朝有个儒生叫徐积,一次经过一家肉铺,心里想着要买这家的肉,但因为还要到前面去买别的东西,就暂时未买。回来时,他抄近路又遇到一家肉铺,正准备买肉时,忽然想到:“我已经心许了那家卖肉的,却又改变主意,这不是欺骗我的初衷吗?”于是他又绕道到心诺的那家肉铺买了肉。徐积后来回忆说:“吾之行信,自此始也。”为了忠实于自己的承诺,为了内心的诚笃和安宁,徐积绕弯路实现了自己的心诺。心诺是自己内心的一种承诺,是一种心理活动,没人知道,也无人监督,故而实现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也由此更能看出一个人自我修养、信念水平的高低。这个故事多少也表达了诚信在中国古人心目中曾经所居位置的高度。

像所有的道德一样,诚信也具有道德的软弱性,对缺乏道德的人,作为道德的诚信在他们身上无能为力。诚信要确立自己的权威,就必须使自身具有力量,只有基于道德而又基于功利的诚信方可持久。让诚信本身成为法律[功利性]——即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公民诚实守信的义务。由于法律的功能实现要以事实为依据,因而法律里的诚信就体现在明确化的契约之中。契约即俗称的合同、合约或协议,《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根据《法国民法典》的解释,所谓合意是指,签约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的状态。契约的签订必须依据双方的意志一致同意而成立,缔约双方必须同时受到契约的约束,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契约是指两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虽然各法律对契约的法律解释不尽相同,但其本质基本一致,凡是违反契约的行为,都会受到相应处罚。我国《民法》也明确规定了民事活动中的违约责任,对恶意的诈骗我国《刑法》也有相应的惩治条款。

诚信作为法律的存在,大大提升了诚信的社会调控功能,但并没有否定诚信的道德属性。美国总统布什2002年7月9日在纽约华尔街对工商界领袖发表讲话时指出:“现在英国经济正处于上升期,但人们对美国商界领导人的基本诚信的信心却在削弱。”布什希望各家公司结束制造假账、隐瞒事实的做法,建立一个“诚信的新时代”。布什表示,“美国强大的经济需要更高的商业伦理标准”,因此政府将运用一切法律手段,揭露并根除腐败,终结伪造文书、隐藏真相、违反法律的行为。他专门强调,在这方面“自律是重要的,但那远远不够”。从布什的讲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西方世界,诚信更具有道德与法律的双重属性。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诚信欲求的是一种人世间的亲和关系,中华民族作为礼仪之邦,诚信一直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在中国历

史上,许诺或誓言既是人们表达诚信的方式,又是人们正常交往的保证。青年男女一见钟情,欲结鸳鸯,免不了山盟海誓,以结百年之好;朋友之间意气相投,常常也起盟而誓,结为兄弟。如唐明皇、杨贵妃誓同生死:“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刘备、张飞、关云长桃园三结义:“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这些盟约转达出了诚信理念在中国古人心目中的特殊地位。

中国历史上的诚信美德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推崇,并且在生活的许多领域都有体现。许多典故可以对此进行说明。如商鞅变法前,担心百姓不相信自己,就在都城的南门旁竖了一根三丈长的木柱,并张贴告示说能将木柱从南门搬到北门的人,赏银十两,人们都很诧异,认为不可能有这样的怪事,没有人敢去搬,看到这种情况,商鞅又命人重新张榜,说“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个人就把木柱从南门搬到了北门,得到了 50 两赏金。商鞅欲以此证明,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会欺骗百姓的,是有令必行、言而有信的,随后才下令变法,秦国由此大兴。诚信不仅是治国之道,在中国历史上甚至也是一种夫妇相处之道。人类两性之间一旦结为较为牢固的夫妻关系后,其意义就逐渐地超过了纯粹的性生理和延续后代的界限,蕴含了越来越丰富的社会精神和道德情感方面的意义。在儒家看来,夫治于外,妻治于内,内外合璧,安治天下。也就是说,夫妻要合璧,要像圆玉那么洁白无瑕。而夫妻之间要做到“合璧”,务必以互相信任为前提。否则,怎么去做到合璧呢?所以,互相信任是夫妻间最基本的道德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古代社会民间生活里一直非常注重诚信教育,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今天。当然,传统社会的诚信倚重的是信义而非功利,这大约就是我们今天商业精神里匮乏现代诚信价值的原因。历史上的一则小故事说,曾子[孔子的学生]的妻子要到集市去买东西,她的儿子哭闹着要一起去,曾妻就哄孩子说:“你要是回家去,妈妈回来后就给你杀猪吃。”曾妻回来后,曾子就拿起

屠刀去杀猪。曾妻急忙制止道：“我只是哄孩子玩的。”曾子说：“孩子可不是和你玩呀！他不懂事，什么都要向父母学，听从父母的教导。现在你哄骗他，就是教他以后骗人。母亲哄骗儿子，儿子就会不相信母亲，大人都说话不算话，以后有什么资格教育孩子呢？”最后，曾子把猪给杀了，将猪连同诚信一块奉献给了儿子。这则故事原载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典故“曾子杀彘”源出于此。从这则故事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传统意义上的诚信，更多包涵的是信义的理念，即忠恕、宽容，而非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要求的信任。

2. 文化与习惯

中华民族的诚信传统与传统中国的社会模式是一脉相承的。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架构，在近 3000 年的历史中，以血缘为特征的中国宗法血缘组织，经秦汉以后的宗族组织，唐宋以后的姓氏亲族组织，转变为明清到近代的乡党，形态虽数经演变，其血缘结构却始终未变。聚居一地的几个宗族累世通婚，使相邻的几个族构成一个血缘的共同体，又是一个地域共同体和劳动生活共同体，由于利益高度一致，于是每个人都将周围的人视为“自家人”、既然是自家人，当然就不应该相互欺骗，而应该以诚相待，相互信任。久而久之，诚信就成为了一种宗族血缘性伦理的道德习惯，以这种特征成为了一种社会性的文化传统，无疑，这更加淹没了诚信社会普遍交往意义上的功利价值。诚信的功利基础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现代社会里。这一点，我们在后面的部分里讨论。

21 世纪来临之际，世界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趋同共存，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20 世纪早期，意识形态领域的鸿沟将世界分隔开来。君主制、法西斯主义、自由民主展开争夺政治统治地位